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近期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99,609,514 股变更为 703,840,714 股。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，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人民币 703,840,714 元，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修订为 703,840,71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